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6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15:00至2014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5,532,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3,703,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5%。其中:

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持有股份371,828,872股,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1,828,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03,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5%。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戎魏魏律师、张穗霞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75,525,86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0股;弃权6,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696,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272%;反对0股;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75,435,66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0股;弃权96,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606,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16%;反对0股;弃权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8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75,315,06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2%;反对0股;弃权217,200股,占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486,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351%;反对0股;弃权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4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张穗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58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09月15日上午9:30分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09月0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2亿元授信额度,新增中信银行苏州金阊支行1.5亿元授信额度。是否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以及实际使用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文件。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附:个人简历

彭华勇,男,中国国籍,5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某部班长、排长、连长,转业后曾担任郴州市建材总厂厂长,广东金盛卢氏集团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香港泰丰(中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美胜经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有国企、民企、外企不同所有制结构、不同组织规模企业全面主持工作的经历。彭华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59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拟聘任彭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止。

彭华勇,男,中国国籍,5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某部班长、排长、连长,转业后曾担任郴州市建材总厂厂长,广东金盛卢氏集团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香港泰丰(中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美胜经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有国企、民企、外企不同所有制结构、不同组织规模企业全面主持工作的经历。彭华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8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园")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创业园于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6,0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创业园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8月18日	13.67	2,400,000	0.95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9月12日	13.87	1,200,000	0.48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2日	13.4	2,480,000	0.98
	合计	-	-	6,080,000	2.41

创业园于2014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13日减持公司股份6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次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创业园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99%(含本次减持)。上述权益变动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创业园	合计持有股份	141,082,000	55.98	135,002,000	53.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082,000	55.98	135,002,000	53.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此次减持后,创业园持有公司股份135,00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57%,创业园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2、创业园此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股份变动承诺及履行情况

①创业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02月1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2014年6月17日披露减持公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创业园此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创业园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6、公司将督促创业园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创业园关于减持新联电子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6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新版营业执照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部署和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于近日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换的新版营业执照。该局在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的同时,对公司经营范围用语进行了规范(非公司主动申请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铜铝合金材料、散热管、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规范用语后的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铜铝合金材料、散热管、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另外,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完成修订后章程的备案。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5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向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全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购买"高净值客户专项141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高净值客户专项141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亿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5.30%

5、理财投资期:2014年9月12日至2014年12月12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7、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瑞丰银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出资2亿元购买瑞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68%。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瑞丰银行签订的《理财计划协议书》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美盈森(002303)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美盈森(股票代码:002303)自2014年8月25日起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美盈森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美盈森(002303)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09月15日起,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美盈森(00230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美盈森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为0.28%。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7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14年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0.8亿元)适度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徐金富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于2014年9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生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

2014年9月12日,九江天赐与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现金管理1号》,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生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产品代码:2101123504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理财申购日期:2014年9月12日

起息日期:2014年9月15日

赎回日期:2014年9月29日

产品收益率:3.80%/年

每日收益计算方法:当日收益=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x当日产品收益率/365

投资金额:10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②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投资者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投资者与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含本次):自有资金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元)	是否到期	公告索引
公司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0,000,000	5.00%	2014/3/19	2014/4/18	41,095.89	是	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38)
				10,000,000	4.70%	2014/5/13	2014/6/12	38,630.14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0,000,000	3.80%	2014/6/18	2014/6/26	9,369.90	是	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46)
		农业银行东区支行	"汇利丰"2014年9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	5.50%	2014/3/17	2014/4/2	24,109.59	是	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38)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5.25%	2014/3/18	2014/4/18	133,767.12	是	
				10,000,000	5.25%	2014/4/2	2014/5/4	44,589.04	是	
				60,000,000	4.90%	2014/5/13	2014/6/12	241,643.84	是	
				30,000,000	4.90%	2014/6/17	2014/7/17	120,821.92	是	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46)
九江天赐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九江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	30,000,000	3.75%	2014/3/19	2014/4/22	103,125.00	是	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	5,000,000	4.30%	2014/5/13	2014/6/11	16,493.12	是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12期D款	20,000,000	4.90%	2014/6/18	2014/7/23	93,972.60	是	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4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	20,000,000	3.3%	2014/7/25	-	-	否	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5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53期A款	50,000,000	4.50%	2014/5/13	2014/6/30	295,890.41	是	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3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36期A款	50,000,000	4.50%	2014/7/3	2014/9/9	428,493.15	是	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5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88期A款	50,000,000	1.3%-4.50%	2014/9/11	2014/10/16	-	否	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8,000,000	4.70%	2014/5/13	2014/6/12	69,534.25	是	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8,000,000	3.80%	2014/6/18	2014/6/26	16,865.73	是	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5,000,000	4.50%	2014/7/7	2014/8/6	55,479.45	是	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50)
				12,000,000	4.30%	2014/8/12	2014/9/10	42410.96	是	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56)

注:"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指"生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

"农业银行东区支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浦发银行九江支行"指"生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4-03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9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矿业")以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神东集团")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转让价格12304.7924万元摘牌受让其所持有的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柴家沟矿业")95%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8月1日,神华神东集团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柴家沟矿业95%的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为12,304.7924万元,挂牌起止日为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28日。

在挂牌期间,铜川矿业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了股权意向受让申请,参与竞购神华神东集团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柴家沟矿业95%股权项目。

由于挂牌期间只产生了铜川矿业一个意向受让方,2014年9月3日,铜川矿业与神华神东集团双方以及双方各自委托的产权经纪机构签署了《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产权转让价格为12,304.7924万元,交易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柴家沟矿业自交易基准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神华神东集团承担,2014年7月1日之后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铜川矿业承接。按照合同约定,铜川矿业已在合同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了产权转让总价款12,304.7924万元。

2014年9月11日,公司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铜川矿业持有柴家沟矿业95%的股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神华神东集团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金龙路北,法定代表人为张子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8909.8574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柴家沟矿业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鸿武,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宜君县城关兴宜路21号,经营范围为原煤的开采、销售。神华神东集团持有柴家沟矿业95%的股权,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5%的股权。

根据挂牌公告,柴家沟矿业2013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231.78285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94.229584万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6月30日,柴家沟矿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2,169.53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7,777.9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391.57万元。

三、收购柴家沟矿业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柴家沟矿业现生产系统紧邻玉华五盘区。从玉华矿现有生产系统开采五盘区资源,需要开拓巷道,系统复杂,工期长,开采成本较高。铜川矿业收购柴家沟矿业后开采玉华五盘区资源较为方便;柴家沟矿业位于铜川北区,主要产品为长焰煤,铜川矿业收购后可以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东区贫瘦煤产量,增加北区煤质较好的长焰煤产量;柴家沟矿业拥有60万吨/年铁路运输计划,铜川矿业收购后可以增加铁路运输,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相关标的资产注入方式进行调整,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正在筹划和讨论当中,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